

加强农村人民公社财务管理工作

吳 波

目前我国农村除了个别地区外，已经实现了人民公社化，这是一个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变革。但是，正如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中所指出的：“已经建立起来的农村人民公社，由于成立的时间还很短，絕大多数的公社刚一建立，就忙于秋收、秋耕、秋种和全民炼钢铁的紧张工作，还没有来得及巩固組織，健全制度，系統地解决由于成立公社而发生的关于生产、分配、生活福利、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新問題。”在这种情况下，人民公社向各方面的工作提出了新的任务，也向财务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任务。摆在我们财政干部面前的这个新的任务就是在党委的领导下，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建立和健全公社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公社的财务管理工作。

人民公社的财务管理工作为什么必须加强呢？这是因为：第一，人民公社是以生产为中心的、工农商学兵相结合的社会结构的基层单位，公社既要管生产，又要管生活，既要发展工业，又要发展农林牧副渔各业。为了有计划地发展社内各方面的建设事业，更好地安排社内的生产和生活，公社必然要通过核算来最有效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并对积累和消费进行正确的分配。没有财务核算，不仅无法贯彻执行勤俭办社的方针，也将无法有效地組織社内各项事业的經營和管理，因而也就不利于公社的巩固和发展。第二，随着人民公社化的发展，财政管理工作的基础，在农村方面轉到了公社。来自农村人民公社的收入，成为我们今后組織国家建设资金的一个重要源泉。这里面牵涉到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的关系問題，正确地处理这个問題，对国家的社会主义建

設与公社的巩固和发展，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而要正确处理这个問題，首先必须加强公社的财务管理工作，摸清公社生产和消费的情况，把公社收入上交国家多少、社内积累多少、消费多少放在一个正确的比例关系上。因此，不論从发展人民公社的生产和組織国家财政收入來說，加强公社的财务管理工作都是十分必要的。

为了加强人民公社的财务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和健全公社的财务管理制度。这一工作除了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参加外，它的根本保证，在于党的领导和群众路线。因此我們认为，这项工作必须結合当前的整社运动，在党委的統一领导下去进行。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参加整社运动，成为党委在整社工作中的助手，要在做好整社工作的前提下，把整顿公社财务、建立和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的問題排上队，并提出一些切实可行的办法供党委考虑决定。

要加强人民公社的财务管理工作，必须首先明确公社财务管理的方针和任务。我們认为，全力支持人民公社发展生产，并且在这个基础上逐步提高社員的生活水平，是人民公社财务管理工作的基本方针。大型的、綜合型的人民公社的出現，使得资金和资源可以在更大的范围内进行合理的安排和使用，更加便利从财务管理工作方面促进生产的发展。人民公社的财务管理工作必须充分发挥公社的这个优越性，通过一切有效办法，促进公社各方面生产建设事业的发展，逐步实现公社工业化、农业机械化电气化。在现阶段，人民公社除了需要发展自給性生产外，还要大大发展商品性生产。

只有商品生产发展了，公社才能換回所需的机器、设备和消费品，才能保証工資的发放。公社的財務管理工作应当成为促进自給性生产和商品性生产迅速发展的有力工具。以发展生产为中心、人民公社財務管理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动員公社內的一切潜力，保証生产高速度发展所需要的資金；貫徹执行国家的財政經濟政策，保証完成上交国家的財政收入任务；正确地处理积累和消費之間的比例关系，保証公社的生产和生活得到恰当的安排；合理分配各項建設資金，保証資金得到最有效的使用；組織各种財務核算工作，貫徹經濟核算制；保护社內公共财产，反对一切鋪张浪費現象。努力完成这些任务，是公社財務管理工作的光荣使命。

人民公社的財務收支既是公社本身的財務收支，又包涵着一部分国家財政收支。国家对公社財政的管理体制，应当貫徹执行“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适应人民公社化的形势改进农村財政貿易管理体制的决定”，实行“两放、三統、一包”的办法。“两放、三統、一包”是統一領導、分級管理方針下的“两放、三統、一包”，任何离开这个方針的“两放、三統、一包”都是錯誤的。“放”和“統”是对立面的統一，既要把应当下放的財政管理权限下放給公社，發揮公社因地制宜地处理財務的积极性，同时又要規定公社必須遵守国家的各項財政經濟政策，保証国家財政經濟的統一計劃和統一領導。因此，在人員、机构和財務管理权限下放給公社以后，人民公社必須服从国家統一的方針政策和国家的統一計劃，严格执行国家規定的負担政策、价格政策和国家在各个时期的財政工作方針，并保証国家对流动資金的統一管理。属于公社的資財和属于国家的資財，仍然要划分清楚，尽可能分別保管，公社不能挪用或者擅自处理国家的資財。国家对于現金管理和現金調度的規定，公社必須遵照执行。公社与公社之間以及公社內部各单位之間的收支往来，一般应通过公社信用部进行結算，各单位不得保存大量的現金。国家下放給公社的商业、粮食、銀行和其他企业的資金，公社不得抽走挪作其他用途，国家轉交給公社的流动

資金只能用于工农业生产周轉和商品流轉的需要，不得用于基本建設和其他用途。国家規定的人民公社編报財務計劃的規定，公社必須按照执行，并且要定期向国家編报公社財務收支执行情况报表。关于“一包”方面，国家对公社上交收入的包干任务，应当兼顧国家和集体的利益，既要保証国家的收入，又要照顧公社本身的积累和消費，不要包多了，也不要包少了。包干的方法應該在有条件的时候，从按照一定數額的包干过渡到按照一定的比例包干。

“一包”是促进公社积极組織收入的一种方法，在包干任务确定以后，公社要努力发展生产，扩大財源，除了发生自然灾害等特殊情況外，应当保証完成上交国家的收入。

对于人民公社內部的財務管理体制，应当实行統一領導、分級管理的原則。一方面公社內部的財務必須有統一的計劃和統一的領導，另一方面又要使得各級組織有机动处理財務的必要的权力，做到层层有集中，层层有机动，充分发挥各級組織的积极性，为搞好公社財務，促进公社建設事业的加快发展而服务。本着这个精神，公社內部的財務一般可以分为公社管理委员会、管理区（或生产大队，下同）和生产队三級进行管理。公社管理委员会負責全社的盈亏，全面规划公社的財務管理工作，領導管理区和商业、粮食、信用系統以及公社直属企业、事业、行政单位的財務管理，統一計劃全社的基本建設投資，統一安排社內积累和消費的分配，制定公社內部的財務管理規章制度，負責向国家按期交納应行上交的收入。公社对于管理区和生产队在財務管理上应当給予必要的权力。在做法上，公社管理委员会对管理区的財務收支，一般可以实行“收入上交、超額奖励、支出包干、結余留用”的办法，即是管理区的一切收入都上交公社，收入超过計劃的，酌量給予生产奖金；管理区的生产費用、管理費用和社員生活費用，則交由管理区包干管理，如有結余，留归管理区繼續使用。管理区对于生产队的財務，也可以把某些能够包干的支出交給生产队包干进行管理。人民公社的基本建設投資，經公社管理委员会統一計劃和統一安排后，一部分建設項目可以下放

給管理区和生产队，由它們在不超過投資額、不推遲工程進度和不降低工程質量的原則下，包于完成建設任務。

人民公社应当推行經濟核算。經濟核算是保證用最少量的生產消耗來取得最大生產成果的有效方法。公社管理委員會、管理区和生產隊對於所屬企業單位都應當給予必要的管理權限，建立生產管理上的責任制。應當通過經濟核算來監督和考核各個企業的生產、成本、銷售和積累的情況，不斷地提高企業的經營管理水平。經濟核算的方法，應當在原有的基礎上逐步改進，逐步提高，要注意分別不同情況處理：對於農業生產，目前一般可以在原有農業社核算辦法的基礎上加以改進，使之適合於人民公社成立後的新情況；對於國家下放給公社的工業、商業、糧食、銀行等企業，可以仍用原有的核算辦法，分別按各該系統進行核算，以淨利上交公社；對於公社、管理区和生產隊自辦的工業企業，可以根據企業規模的大小、財務管理水平的低高等不同情況，分別採取按淨利上交、按毛利上交和收支報帳等方法進行核算；並且創造條件，由低級的核算方法逐步提高到高級的核算方法。成本核算是經濟核算的中心，工業企業凡是按淨利上交的，都應當通過財務會計進行全面的成本核算。人民公社實行了工資制和供給制相結合的分配制度以後，按淨利上交收入的工業企業在成本中仍然要核算勞動工資的消耗，只核算原材料消耗，不核算勞動工資是不對的。工業企業的固定資產折舊，凡是有條件的，應當採用簡便易行的方法計入企業的生產成本；沒有條件的可暫時由公社統一核算。工業和農林牧副漁各業的產品，不論出賣或自產自用，都應當分別按照調撥價、收購價、市場價計算收入。其中副食品的自產自用部分，可以按農村以往習慣由公社確定價格，報縣聯社（或縣人民委員會）批准執行。

人民公社在財務管理上必須貫徹勤儉辦社的方針。公社的資金使用得越是合理，越能加快事業的發展速度，而資金使用上的任何浪費現象，在任何時候都會妨礙公社的鞏固和發展。因此，除了在各經濟單位中貫徹經濟核算

制以外，公社還應當對其他各部門的開支建立一定的制度。公社內部的文教衛生等事業單位和行政管理單位的支出，應當按照隸屬關係分別向公社管理委員會、管理区、生產隊領報，有收入來源的，應當按期上交收入。對於收入超過、支出節約，有顯著成績的，可以給予適當的獎勵。公社對於各種支出應當規定必要的開支標準和領報手續，並分別規定公社管理委員會、管理区、生產隊的批准撥付權限。在規定的批准權限以外和超過標準的開支，都應當報經上級領導部門批准，以防止亂行開支和鋪張浪費。公社的行政單位和文教衛生等事業單位的行政經費，以及企業單位的行政管理費，一般應當在公社的範圍內規定統一的開支標準，報經縣聯社（或人民委員會）批准執行。

依靠群眾辦財政，是財政工作的基本方法。人民公社的財務是基層財務，更加需要建立在民主管理的基礎之上，做到社內人人關心財務，人人監督財務。人民公社的財務會計一律實行曆年制（即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公社的年度財務收支計劃和年度決算，必須經過社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切實做到財務公開，取得群眾監督。公社所屬企業、事業單位，管理区和生產隊以及它們所屬的企業、事業單位，也應當用通俗易懂的文字和表格，定期公布財務計劃和帳目，並採取各種有效的辦法，吸引社員監督財務，傾聽社員對財務管理工作的意見，不斷地提高財務管理水平。只有貫徹民主管理的原則，貫徹群眾路綫，才能搞好公社財務管理工作。

為了加強財務管理工作，人民公社還應當對社內的公共財產進行一次清理。社內公共財產的清理，可以為建立與健全公社財務制度和推行經濟核算制創造一個良好的條件。經過清理之後，公社將能夠大體摸清社內有多少家底，便於更好地安排社內生產和社員生活，便於在這個基礎上建立帳目，加強財務管理，也便於建立制度，堵塞漏洞，保護公共財產。清理財產的工作，應當採取層層清查、個別抽查的辦法，依靠社內各企業、事業單位發動群眾去做。社員個人的財產不在清理範圍之內。社內的公共財產，凡是過去已經清理過，並且有

帳可查、帳實相符的，可以不必再清理。屬於國家下放的企业、事業單位，過去沒有辦理財產交接手續的，應當補辦交接手續。經過清理，要把債權債務予以核實，帳實力求相符，財產估價力求正確，並且採取邊清理邊建帳的辦法。人民公社成立以前遺留下來債務，包括公社和社員相互間的債務以及社員欠信用部的貸款，凡是有條件償還的，應當照旧償還，沒有條件償還的暫時保留。公社財產清理的結果，要向社員公布，使領導和群眾心中有數。經過清理之後，要建立社內公共財產的管理制度，做到一切公共財產都有專人負責保管，財產的領借、損壞、報廢、遺失和轉移，都必須經過一定的批准手續。

財政工作象其他一切工作一樣，首先要做好人的工作。也就是首先要做好政治思想工作，才能保證做好業務工作。對於公社財務管理工作來說，也是如此。目前值得注意的問題是，在人民公社化以後，有的基層財政幹部對人民公社的性質還存在着一些糊塗思想，例如：有的存在着把國家的收入、公社的積累和社員的消費互相對立起來的看法，不能正確處理三者之間的關係；有的存在着家大业大的思想，不注意精打細算，在工作上華而不實，缺乏實事求是的作風；甚至有的基層財政幹部還錯誤地認為，國家對人民公社已經實行財政包干，公社內部已經實行工資制和供給制相結合的分配方法，經濟核算已經沒有意義了，可以不再核算了。在這種錯誤認識下，個別公社已經出現開支不要制度，花錢不記帳，領東西不開條子的現象，說什麼開條子是“資產階級法權思想”，說什麼“反正肉爛在鍋里”；還有個別的公社對社內和國家物資不加區別，隨便動用國家庫存物資，國家的糧食隨便拿來就吃，商店的貨物不開條子拿了就走。這種現象如果不注意克服，就必然會引起財務制度的混亂，使人民公社在開支上造成鋪張浪費，並且給壞分子以貪污盜竊的機會。應當再次指出，人民公社是以發展生產為中心的、工農商學兵相結合的社會結構的基層單位，要組織生產，就必須進行核算。核算不僅在今天需要，就是進入共產主義以後也還是需要的。

上面說的這些錯誤的思想作風，當然只是在少數基層幹部中存在着，是屬於局部性的問題，而且其中有不少是屬於思想認識問題，在一個新事物出現的時候，人們對它的認識一時參差不齊是難免的。但是，這種情況說明了今後對基層財政幹部繼續加強政治思想工作的重要性，說明了必須首先解決思想認識問題，然後才有可能順利地解決加強公社財務管理工作的問題。

目前人民公社化運動將在整頓和鞏固的基礎上繼續向前發展，沿着黨所指出的國家工業化、公社工業化、農業機械化電氣化的道路勝利前進。在這個形勢下面，全國基層財政幹部的首要任務是從思想上作好準備，跟上形勢的發展，努力提高自己的政治思想水平，不斷地改進工作，滿足形勢對他們在財務業務上的要求。

今後隨着人民公社運動的發展，財政工作中必然會繼續遇到一些新的問題，需要去正確地認識和正確地處理。在這個過程中，我們每走一步都必須首先做好政治思想工作，通過政治思想工作來幫助每個財政幹部正確地認識新事物，並且用正確的態度和正確的工作作風去處理財務業務上的問題。因此，除了基層財政幹部自己必須不斷地提高自己的政治思想水平外，必須依靠各級黨委對他們加強政治思想領導，及時地幫助他們解決思想認識上的問題。只有這樣，才能夠使他們在社會主義建設大躍進中跟上形勢的發展，才能夠使他們為多快好省地建設社會主義作出更多的貢獻。

* 公社財務大家管 *

十項公布都上牆，社員生產勁如鋼；
財務帳目牆上寫，社員看見喜洋洋；
財務公開大家管，各種顧慮一掃光；
大家看罷心里亮，個個都把生產忙。

（河南省許昌縣蘇橋人民公社）